

公司代码：603277

公司简称：银都股份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杭州银瑞制冷电器有限公司、杭州银灏餐饮设备有限公司、银都（美国）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阿托萨厨房设备（英国）有限公司、阿托萨厨房设备（法国）有限公司、阿托萨厨房设备（德国）有限公司、阿托萨厨房设备（意大利）有限公司、阿托萨厨房设备（澳大利亚）有限公司、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阿托萨（加拿大）有限公司、汇乐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杭州银萨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银迪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企业文化、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销售与收款、成本与费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研究与开发、资金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固定资产循环、投资与筹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研发活动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潜在错报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潜在错报<合并财务 报表营业收入的 1%	潜在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营 业收入的 0.5%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舞弊； 2、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中会计报表主表中的数据进行重大更正； 3、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控识别的当年财报中的重大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按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错报虽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及高管层的重视。
一般缺陷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说明：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潜在错报	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0.5%≤潜在错报<合并财务 报表营业收入的 1%	潜在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营 业收入的 0.5%

--	--	--	--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定性标准
重要缺陷	1、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2、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3、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1、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止该损失； 2、财产损失虽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水平，但仍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说明：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2025 年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自身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落实相关人员的考核责任，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周俊杰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